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
应商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62102000180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049-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招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招标采购项目	374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30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 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号); 8)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安娜 69843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联系方式：卢永男、周满堂 698582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永男、周满堂

电 话：698582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 招标采购项目</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 招标采购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 招标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p> <p>开户行名称： /</p> <p>开户行： /</p> <p>账号： /</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p> <p>（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卢永男，010-69858246； 电子邮箱：1021246387@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61 1453 177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 公司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9111010273823126XN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

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

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 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政府购买 服务承接 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	获取招 标文 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

		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提供2个有效业绩，得6分；提供3个有效业绩，得9分；否则，得0分；</p>	/
3	体系认证	6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有效期内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p>	
4	人员配备	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及投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及投入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非常齐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岗位分工明确的，得5分；</p> <p>团队及投入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齐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岗位分工较明确的，得4分；</p> <p>团队及投入人员仅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基本具备，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责岗位分工基本明确的，得3分；</p> <p>团队及投入人员不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数量及各专业配备不全，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 职责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	整体服务方案	1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详实具体，得1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描述详实较具体，得12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可行性、描述内容略有欠缺，得9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内容一般，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描述内容差，得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
6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	1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 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较大，供应品种较多，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3)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小，供应品种少，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p> <p>(4)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的得6分；</p> <p>(5) 投标人具有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的得3分；</p> <p>(6)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0分。</p>	/
7	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的评价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较高，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产品质量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

			<p>(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较大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p>	
8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的评价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对产品配送及运输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可行，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了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但整体内容略有欠缺，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产品配送方案或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0分。</p> <p>注：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行驶证照片、北京市道路运输许可证；如车辆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车辆登记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能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评分为0分。</p>	/
9	仓储能力的评价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保鲜库、冷冻库、常温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仓储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保鲜库、冷冻库、常温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较为健全，设施设备较完善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注：(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p>	/

10	应急预案的评价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5分；</p> <p>（2）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3分；</p> <p>（3）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11	电子化下单接单能力的评价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电子化下单接单能力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化下单接单能力方案中完整包括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项目截图等内容，技术方案框架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化下单接单能力方案中基本涵盖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功能介绍等内容，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总体略有欠缺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化下单接单能力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2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分。</p>	
13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一)	大米	1 满足大米国家质量标准，不含非法添加剂；
		2 品种为粳米；
		3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4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二)	面粉	1 满足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
		3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三)	食用油	1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3 不得掺杂其他低价油品。
(四)	禽蛋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黏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五)	杂粮	1 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
		2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3 具备粮食特有香气；
		4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六)	猪肉	1 能够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肌肉色泽红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瘀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个月；
(七)	禽肉	1 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鲜肉确保新鲜，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个月；
		5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八)	牛肉	1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

			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预订告知清真食品时需提供符合清真食品认证并具备相应的标识。
(九)	羊肉	1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预订告知清真食品时需提供符合清真食品认证并具备相应的标识。
(十)	豆制品	1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2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3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检测指标含量不得超标；
		4	一切豆制品真空包装，日产日销；
		5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米面制品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十一)	副食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
		2	干货类供应商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十二)	蔬菜类	1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9	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10	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1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
常用品种的质量要求：	1	茄子：光泽亮、鲜嫩、均匀细长、无异形、无斑结。	
	2	青椒：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3	黄瓜：鲜嫩、形状直、个型均匀、颜色绿。	

4	西红柿：红而不软，个型均匀。
5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3片。
6	青笋：新鲜、通体匀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7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3cm，无冻伤。
8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9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10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棵大、秆长、节稀。
11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绿色。
12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13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14	菠菜：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15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16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17	油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18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9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20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21	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22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23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24	芥兰：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25	香菜：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26	蒿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7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28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9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0	辣椒：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西椒：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

		籽，味道香甜。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31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瓤黄白，子小、味苦。
	32	毛瓜：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33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34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35	四季豆：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有痕，断之容易。
	36	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37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8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40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41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42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43	胡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44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45	白萝卜：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46	芋头：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47	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48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49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50	竹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51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52	平菇：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53	菜芯：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颗株挺直，水分充足。
	54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且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53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十三)	速冻食	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品、 调味品	2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十四)	鲜活 及速 冻水 产	1	鲜活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鲜活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冰鲜鱼：体表黏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4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5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6	鱼干：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十五)	熟食	1	真空灭菌包装；
		2	须为京内厂家，企业实力优秀的外地企业可适当考虑。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保质期应大于 3 天。
(十六)	饮料 类	1	包装完整干净；
		2	无胀气、漏气现象；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十七)	预包装 零食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具备检验报告。
(十八)	水果 类	1	个头均匀、新鲜、无枯枝。
(十九)	清洁 消毒 类	1	正品保证、品质优、符合相关标准。
(二十)	其他类	1	符合相关标准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食材品目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米，面，油，奶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料，鸡蛋，主食等全品类食材及食堂日用品。

一、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供货地点: 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包装和运输

(1) 每日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次日上午七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

(2) 送货人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健康证;

(3)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方要求及时补货, 紧急补货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提前或推迟送货, 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 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 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6) 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 否则需求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7)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 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 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 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8)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方场所, 必须接受采购方统一管理, 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 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 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 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 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要求配送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 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 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2）配送商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三）验收标准

（1）索证验收：采购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检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配送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方收货员按上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采购方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配送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供应商、采购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配送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5) 因供应商送货迟到，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采购方有权扣罚当天总菜款的50%-20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送货单一式两联，采购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采购方留存，另一联由送货人留存。

(四)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

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采购项目合同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负责人：

电话：

供货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负责人：

电话：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采购内容

1、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蔬菜，水果，米，面，油，奶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料，鸡蛋，冻货等全品类食材及食堂日用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签订合同时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供甲方确认，并留存相应复印件备案，所有留存备案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附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QS标志或SC标志）和有关质量认证标志。

3、为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乙方提供肉类的有效检疫票据、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

4、乙方供给甲方的生鲜禽肉类食品，需提供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当天当批次禽肉类检疫报告单，所有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如国家无明确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行业企业的标准要求。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产品保质期一半的时间。

6、对于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问题产品，乙方应及时召回，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并协调善后事宜。

7、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订货方式

批次订货：乙方收到订货清单后，应在当日下午__点前对甲方订单予以确认答复，并按照订单要求配送。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按照甲方指定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在乙方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分钟内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开始进行验收，且不得故意拖延乙方的正常服务。验收时，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订单要求进行核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卫生标准，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的，甲方有权拒收；定型包装食品如发生外包装损坏或内含物短缺、损伤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订货清单要求向甲方配送数量质量均达标的货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自购货物，所产生的货款差额和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采购物品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甲方。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货物开箱和分装的用具、协助甲方完成货物的现场搬运伴随服务。

7、乙方应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若有临时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8. 甲方验收确认之后的货物，乙方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

第五条 定价原则及标准

定价原则：乙方按照市场行情为甲方提供产品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以确认后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第六条 对帐与结算

1、本合同采取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账期为90天，经双方核对账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开具发票，待甲方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货款。

2、乙方因保障甲方需求供货所产生的检验、包装、存储、运输、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人员的薪酬、交通、食宿和管理的有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应结货款和甲方指定的发票抬头，在约定时间内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并附货物清单，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4、结算总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乙方不得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拍照、录像、随意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散布甲方任何信息。

2、双方均不得将与对方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供货及服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因停止合作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转发外包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或其他事故，经国家机关定责，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突然被列为失信人或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不可抗因素。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收到另一方所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 30 日内，乙方应保证货物正常供应。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出现重大失误或多次出现错误且不改正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相关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双方在商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合同/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致使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修订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人员在现场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所发生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本人人身或财产遭受的伤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伤害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除非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获取招标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